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57號

原告 愛琴海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